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訪視紀錄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br>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計畫主辦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   | 訪視日期   |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
| 標案名稱       |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br>第二期工程  | 地點     | 竹圍漁港                                  |
| 標案主辦機關     | 桃園市政府   | 專案管理單位 |                                       |
| 設計單位       | 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 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承包商        |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預算金額       | 178,113,000   | 契約金額   | 177,000,000                           |
| 工程概要       | <p>上架場二期(修船碼頭)作為新建浮動碼頭、遊艇區。</p> <p>主要為舊有上架修船廠之作業空間狹小，且設置位置易因軌道式上架作業造成港區內汙染髒亂，為提供漁民友善修船之漁港設施，故辦理上架場工程，改善原修船作業環境，本期工程利用前期興建之突堤施作碼頭工程及浮動碼頭工程，期望帶動鄰近區域之整體休閒觀光發展。</p>  |        |                                       |
| 工程進度       | <p>工程截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止</p> <p>工程累計進度:已用工期 332 日;剩餘工期 151 日;預定進度為 57.208%。實際進度為 61.061%</p>  |        |                                       |
| 訪視委員       | 郭一羽、林永德、鄭茂寅、林祐輔   |        |                                       |
| 開工/完工      | <p>開工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p> <p>預定完工: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p>   |        |                                       |
| 訪視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r>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 出席人員   |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br>溫博文 副研究員<br>邱琬容 助理研究員 |
| 簡報紀錄       | <p><b>郭一羽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工程的緣由要加強說明其效益。</li> <li>2.困難點的解決是否有所創見，要加強說明。</li> <li>3.容易出現的缺失，要建立防止的機制，以防缺失不要重覆出現。</li> <li>4.盡量就地取材，原有的混凝土塊或棄土 是否能做再利用。</li> <li>5.此漁港為重要休閒後遊點，故施工期間要注意工地的美化。</li> <li>6.要說明生態檢核，了解施工過程有否破壞生態環境。</li> <li>7.建議水質檢驗包括水中浮游生物。</li> <li>8.景觀營造要重視永續性和維護難易度。</li> <li>9.植栽盡可能利用季節，把握時間種植。</li> <li>10.鋼管樁的防蝕塊要裝是否確實要嚴格控管。</li> <li>11.水中混凝土方塊要保持粗糙角，以利水中生物附著。</li> <li>12.強調本工程對形成綠色港灣的目標有所貢獻。</li> </ol> <p><b>鄭茂寅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報內容雜亂無設計程序要將委員慢慢引融入本工程，要顯現本工程亮點、優點、困難度、創新性。</li> <li>2.品質計畫送審材料簡報 41 項，品質計畫 44 項，本工程 44 項。</li> </ol> |        |                                       |

- 3.未取樣委外試驗之材料驗收、建檔均未呈現。
- 4.拆除混凝土塊都運棄，可利用在本工程回填循環經濟。
- 5.混泥土工程施工之管理標準及執行有未達如 90 分鐘，升層計完成面積。
- 6.喬木管理標準  $5\text{ cm} \leq \text{半徑} \leq 6\text{ cm}$ ，樹高、樹幅均可議。
- 7.廠商一般安全檢查表下載 19 項，未針對本工程特性之安全需求做修正，本府本工程需求，如臨海作業
- 8.自主檢查表檢查時機為檢查停留點施工中施工完成。
- 9.浮台結構厚變小，混擬土保護層原為 2.5 cm，施工檢查要特別注意。
- 10.C 碼頭線形施工平順。

**林永德委員**

- 1.品質計畫書內各項施工流程圖之查驗停留點與監造計畫書有不同情形，應儘速完成修正。
- 2.建議加強說明本件工程之需要性，包括現有浮動碼頭泊區漁船與遊艇船席使用情形及擴建後漁船及遊艇利用之方便性，拆遷原有曳船道後新建釣船機使用上之方便性及漁民反應。
- 3.建議考量安排釣船機操作之可行性。
- 4.建議說明配合浮動碼頭需求，設計上採用消波式碼頭及完成後港內之靜穩度。
- 5.如果可能，提供一部分水中照片。

**林祐輔委員**

- 1.有施作品質強度統計分析，但未施作品質缺失統計分析，建議依紀錄文件補作。
- 2.簡報資料 C11 自主檢查一覽表中檢查項目之後，應補一欄「依契約數量應檢查次數，以供委員瞭解其檢查總次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3.混凝土澆置之坍度試驗不合格，監造單位應要求後續六車混凝土預拌車逐一取樣、試驗，並將前後十二車之混凝土澆置位置作成紀錄，以供每月估驗款查驗時鑽心取樣送驗之位置參考。
- 4.接近鉅額工程之品管費用編列為未以人月量化作為依據。
- 5.文件資料未見監造、施工廠商之品質稽核紀錄。
- 6.碼頭混凝土面有塑性乾裂，應全面打毛粉刷。
- 7.工地臨港處處均有墜落開口，請加強警示。

**溫博文 副研究員**

- 1.混凝土浮箱體請施作平衡試驗，以利組裝及延長使用壽命。
- 2.鋼管樁應有相關打樁紀錄以茲校核。
- 3.汛期來臨，請做好相關防汛準備。
- 4.浚挖土方後續清運、再利用、及暫置應合於相關法規，另浚挖土方有價料標售，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並建議以用於漁港相關建設或養灘為主。

訪視照片

